

虚构54个“影子员工”骗薪500余万

—“95后”女子被诉,因职务侵占罪获刑4年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一个看似普通的项目专员，两年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虚构 54 名“影子员工”、篡改客户邮件金额等手段侵占公司资金 540 余万元。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95 后”项目专员张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判决

深陷网络借贷,债台高筑 盯上公司漏洞

据悉，张某在公司担任项目专员，负责为合作的客户公司招聘派遣员工、核对用工数据并确认薪资发放。她虽不参与公司核心决策，却手握薪资发放流程的实际操作权限。按照制度，张某需根据客户公司提供的用工清单制作工资账单，经客户邮件确认后，将账单与确认邮件截图上传至公司系统。只要金额一致，系统就会审核通过，公司随即垫付派遣员工工资。一个月后，客户公司会将用工款项支付给公司。

起初，张某在岗位上本分工作。2019 年开始，她深陷网络借贷，为偿还累积的高利贷，她甚至抵押了房产，却仍无法填补债务窟窿。面对高利贷催收的步步紧逼，张某将目光投向了自己手中掌握的薪资发放权限。

实际操作中，张某注意到，公司审核机制存在漏洞：系统仅核对账单与邮件中的总金额是否一致，而不验证员工名单的真实性。更关键的是，客户发来的确认邮件在转发时，正文中的金额竟可以被修改，加之公司采用“先垫付、后收款”模式，账期差使得短期账面波动不易被发现。

虚构54名“影子员工”领 薪资,套取500余万元

2022 年 10 月，张某首次作案。在收到客户发来的真实员工名单和确认邮件后，她偷偷将自己母亲的信息添加为“员工”，塞进薪资账单。随后修改客户邮件中的确认金额，使其与薪资账单总额一致，将篡改后的邮件截图与账单上传至公司系统后，系统审核通过。就这样，张某首次操作便蒙混过关，“工资”打入其母亲账户后，她顺利套取到了第一笔资金。

初尝甜头，张某的行为逐渐猖獗。她陆续向多名亲友索要银行卡账号，前后共虚构出 54 名根本不存在的“派遣员工”。在每一次收到客户邮件后，机械重复“添加虚假人员、篡改金额、上传虚假截图”的流程，源源不断地将公司资金骗入亲友账户并转出。而面对亲

友的疑虑，她则编造出“协助公司避税走账”“临时收款提成”等谎言搪塞蒙蔽亲友。

通过持续虚增大量虚假员工，据统计，张某累计套取公司 500 余万元的工资支出。

除此之外，张某还将“黑手”伸向客户公司的服务费。她通过篡改客户的账单内容，将应支付给公司的 40 余万元服务费，也伪造成员工工资，支付到了自己控制的虚增员工账户。截至案发，张某在不到两年时间内侵占公司资金达 540 余万元，悉数被其填入了网贷和高利贷的无底洞。

骗局败露主动投案,检方 起诉后女子获刑

2024 年 8 月，公司负责人发现多笔垫付款项长期未收到客户回款，且应付服务费严重滞后，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 10 月，张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利用职务便利虚构员工、侵占公司资金的犯罪事实，并陆续归还给公司 60 余万元。

今年 3 月，该案被移送至普陀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还发现张某案件中涉及多家非法放贷平台，相关高利贷 APP 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并推动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

检察官提醒：

企业需筑牢监管防线，健全财务审批制度，对薪资发放、客户回款等关键环节设置复核机制，严格核验原始凭证真实性，加强异常账目监测，避免因“机械审核”埋下风险隐患。

从业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切勿将岗位便利作为非法谋利工具。

此外，对于普通群众来说，需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拒绝出借银行账户。要对“走账避税”“临时收款”等说辞保持警惕，同时，要远离非法网贷，避免陷入债务深渊。

实习公司误缴社保 应届生落户“泡汤”

损失谁来赔？公司被认定存在过错！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应届毕业生提交落户申请，却因在校实习期间曾有社保缴纳记录而未获批准，实习公司称是人事误操作所致，却未能改变该毕业生落户失败的结果。失去落户机会的毕业生能否获得赔偿？公司应承担何种责任？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

实习半个月,公司误缴 8个月社保

2023 年，小张从上海某大学毕业，作为应届硕士研究生，找到心仪的工作后，她按政策提交了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

根据当年政策，在沪高校应届硕士满足一系列基本条件即可“免打分直接落户”，其中就包括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等。

小张自认条件达标，早已规划好留沪定居的蓝图。然而，四个月后，她却被告知落户申请未获批准，原因是读研期间存在社保缴纳记录。小张查询后才发现，读研时曾实习过半个月的某公司竟为自己缴纳了累计 8 个月的社保。

小张随后联系该公司了解情况，实习公司表示，此事是人事误操作，发现后已自行停缴，并为小张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尽管后续小张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但终因不符合规定而未能落户。

协商赔偿无果后，小张将实习公司起诉至浦东法院。小张认为因该公司的错误操作，导致自己失去应届生落户资格，至今仍未能落户，无法享有本市户口的诸多福利，今后若通过工作等途径再申请落户，将需要付出更多成本，故要求公司赔偿未能落户的损失 12 万元、律师费 1 万元。

实习公司则辩称，已积极配合小张办理退保等手续，且缴纳社保行为与小张落户失败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调解,公司存在过错 赔偿5万元

为明确小张未能落户的原因，法官专程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了调查，了解到小张在校期间有社保缴纳记录，确实不符合当年度申请本市户籍办法中的毕业生条件，因此未能通过落户审核。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该记录，小张本应符合落户条件，能够成功落户。

法院认为，实习公司因人事误操作，为未毕业、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小张缴纳社保，致其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落户认定条件，最终落户失败。虽公司后续配合退保、申诉，但社保记录无法消除，落户结果未改变。小张本可依政策直接落户，现在却需为落户付出大量精力与财力，实习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小张与实习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综合考虑过错程度、损失的实际情况等，由公司于一周内支付小张补偿款 5 万元。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南汇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李尚伟表示，近年来，为鼓励人才进沪、留沪，上海对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推出了一系列宽松措施，如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打分直接落户。同时，涉毕业生落户纠纷也逐渐出现，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准确查明落户失败原因，合理判定损失范围，依法保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实习公司明知或应知实习生不符合参保条件，却仍为其缴纳社保，导致其存在社保缴纳记录而最终落户失败，该行为存在过错并构成侵权。本案中，小张原本可在 2023 年度成功落户并享受一系列政策福利，但因落户失败均无法实现，还需额外投入成本另寻落户途径，损害后果已发生且与社

保缴纳行为有因果关系，故公司构成侵权。

虽然户口本身仅是一个身份归属证明，无法用确定的金额来衡量其经济价值，但根据各地政策，具备当地户口确实对居民在教育资源、医疗保障、购房资格、就业机会等多方面存在影响。在确定赔偿范围时，不仅要考虑为落户而产生的前期投入成本及后续救济成本，也要考虑户口本身的隐性价值，予以综合考量评判。

在此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保缴纳、落户申请等事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谨慎操作。应届毕业生也要密切关注每年度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通知、办法，仔细核对自己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毕业生条件、评分标准，并按照办法要求及时、完备地准备好申请资料。